

義工——神賜的恩典

陳志成



引言

絕大部分的福音機構和教會都需要義工參與，例如董事會的成員，或是一些需要大量人手在短期內完成工作的崗位等。在過去二十年全時間的事奉裡，筆者大部分時間以同工的身份與義工合作，但也有以義工的身份參與事奉的時候，深感這兩個不同身份的事奉可以相得益彰。教會的義工大部分來自本身的肢體，教會的義工、同工與教會的聯繫密切，異象與使命亦緊緊相連，但福音機構的情況則不一樣，本文主要就福音機構的情況而作出分享。

「當義工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聯想，很多人會想，義工是協助把刊物放入信封或作一些細微的工作，其實不然。大部分機構的董事或好些具領導性的崗位都是由義工所擔任，例如筆者現時在差會參與的角色(義務執行主任)。對筆者而言，義工的重要性不在於其崗位的高下，就好像一台大機器中的各樣零件，雖扮演不同角色，但每一部分都不可或缺。以下的內容，只是根據筆者的有限經驗而作出的點滴分享，希望對機構和義工們帶來一點點的思考。

一、異象與委身的動力

每一個機構都有其獨特的異象與使命，擔任不同角色的義工，由董事、協助事工的以至協助辦公室運作的，都當認識和認同該機構的核心價值，以

致在參與的過程中，因為明白該機構的重要性和價值，可以帶著使命的參與，而不是只看見自己參與的部分。

機構亦當把握機會，分享其異象及重要發展，讓每一位參與的義工都明白這個重要的一環。因為異象帶來事奉的動力，沒有清晰異象的事奉，在出現困難的時候容易令人氣餒；反之，清晰的異象可以帶來更熱烈的委身事奉，甚至有衝破困難的能力與祝福。進一步而言，若機構可以有效與義工分享，義工們亦可能帶動更多其他肢體關注和參與該機構的事奉。

筆者參與義工的機構是一個國際性的差會，所認識的義工不少參與超過二十年的。尤記得當筆者一家在南非事奉的時候，參與的一個家庭聚會原來是義工們的祈禱會，那些忠心的長者，十年、二十年以來，定期的為差會的事工禱告；就是在香港的福音機構之中，亦多有長期參與的，若不是有異象的推動，實難以維繫長期的參與。除了委身於教會，義工同樣可以委身於一些自己認同的機構，以長期的參與為榮，帶著信心與祝福，與機構一同經歷挑戰與難關，或是喜樂與慶祝的階段，以致神的事工得以興旺。

二、機構與義工的張力

相對全職同工的參與，雖然義工投放在一個機構的時間有限，但在處事和參與的過程中，必會與

機構的其他同工和義工有所交流。在筆者過往二十多年的經驗中，出現不同的意見，或在忙亂之中發出不合理要求，是經常發生的；意見不合的一個因素，是各人性格或處事的方式不一樣；有時候，同工因為要趕快完成事情，在壓力之下有意無意說出令義工不快的話，或要求工作表現而欠缺對義工們充滿感謝的心態。

而在一些義工的心目中，或會認為自己是協助機構，是義務的付出，因而輕看了被問責的要求，更甚者是要求機構遷就自己的思維和處事方式。福音機構在這方面應當加以注意；大部分的機構都有一定的傳統(tradition)和慣常的處事方式(norm)，另一方面，義工們來自不同的背景，性格和處事方式亦不一樣，因此，機構應當在義工參與事奉之前給予適當的解說(orientation)，以及時刻注意可能出現的人際張力而加以協調(debriefing)，使能避免不必要的衝突，讓健康人際關係出現，令事工及義工更為受益。

三、成長的機會

知道有不少熱心的義工，他們帶著一種個人的使命參與福音機構的事奉，但其中一種情況是自視過高。筆者認識一些義工是教會裡十分活躍和有經驗的肢體，他們相信自己有足夠的經驗和能力參與機構的事奉，但事實上出現了差距。大部分是因個人成熟不足，或是處事欠缺彈性，特別是那些在教會裡擔任領導角色的肢體們，很容易帶著一定的優越感來到機構「幫忙」與付上，但學習的心不足。當機構同工與他們作檢討的時候，這些義工的心中有點難以接受，不自覺地認為自己到來付出了最好的能力，機構應當完全接受，而不應要求改變。

其實，謙遜自省是極重要的基督徒品行，成熟的基督徒可以把握每一個情況來使個人成長，作為義工而可以帶來更成熟和全備的事奉，實在是一個祝福！反之，好些義工也會出現「跳槽」的情況，短時間參與一個機構之後，又轉到另一個機構事奉；如果這個轉換是因為沒有正視問題，而是一種逃避，實在非常可惜！與此同時，機構的同工也當謹慎和敏銳義工們的情況和需要，作出恰當的處理

和回應；如果發現是同工們的溝通出現問題，機構亦應當加以調整，讓機構成為令每一個參與者成長的場所。

四、報償與忠心

義工長時間參與機構的事奉，就是超過十年或二十年，機構一般會給予一些極為象徵性的嘉許，而不會豐厚的禮物。在今天這個講求個人滿足的世代，義務的長期服務仍否帶來一種榮譽感呢？正如上文所述，義工們有可能經歷到不愉快的事件，然而，我們作義工所為何事呢？當然異象是其中的一個動力，但筆者相信忠心也是另一個重要的元素。聖經提及忠心與良善(太二十五)是末後永恆賞賜的衡量準則，天父是厚待我們的神，祂把各樣的恩賜分予祂的兒女，我們可以按著神所賜下的恩賜來服侍，實在是值得感恩和高興的！神在我們的過去一直預備我們的背景和恩賜，我們實在需要忠心的運用，而不是單單為自己的興趣而生活。聖經的教導亦同樣提醒我們當看自己合乎中道(羅十二3)，按著恩賜事奉，故此我們不是以事奉崗位的高低來決定參與；筆者的教會中有不少肢體是在福音機構中事奉的，其中一位是機構的主管級同工，但他在教會的事奉，經常樂於擔任司事的角色，因為那是他其中一個明顯的恩賜——喜樂地招待別人。故此，我們要對準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並以永恆的賞賜為榮，以致我們在參與義工的行列和過程中，更豐富地經歷上帝，並要得天上的獎賞，就是天父上帝的喜悅。

結語

筆者相信以弗所書四章11-12節所描述的內容，也當用於福音機構之上，就是「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，如果我們相信福音機構也是祂的一部分，不同的恩賜配合得宜當是神榮耀的彰顯，也是機構可以被神大大使用和發揮的祝福。

(作者為香港國際事工差會義務執行主任)